**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38-QZSZ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9235502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923550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_Toc923550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40](#_Toc92355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_Toc9235502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_Toc923550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 QZZC2025-J1-210238-QZSZ)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38-QZSZ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电系统1套、设备柜1组、精密空调2台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谈判保证金：10000.00元。**

**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方式:0777-2886026）。**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或其上级机构)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注：供应商无法选择以上开户银行的，请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进行缴存。**

3.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CA证书申领路径：广西[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管理—CA证书申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客户端下载](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参与谈判过程中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广西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4.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谈判、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侃、陈启梅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569号

项目联系人：陈雄

项目联系方式：0777-6503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项目联系人：苏晓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602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采购标的中如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产品整体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或其技术参数性能（规格）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采购需求中出现的产品的固定规格尺寸或重量允许正负偏离（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已有允许偏离差异或定制的除外）。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 配电系统 | 1 | 套 | **一、30KVA UPS 1台**★1.塔式主机容量不低于30KVA，三进三出,采用独立的数字化DSP控制，三电平逆变技术。2.输入功率因数达0.99，输入谐波电流小于3%。3.为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应采用独立风道设计，风扇应安装在机器前端，提高进风量。 单个风扇故障带载60%以内，2个风扇故障带载30%以内。4.输出可承受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系统可继续运转, 增加使用方便性。 5.具备蓄电池标称电压±180~±300VD（30~50节12V）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设备维护成本。★6.为保证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整机效率＞93%。7.通信系统：系统配置标准RS485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并具备并机、LBS、远程通讯等接口，以便后续系统监控及扩容需求。★8.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确保在低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9.为便于操作和维护，要求产品主机配置输入、输出、维修旁路开关。10.切换时间：市电—电池0ms，逆变—旁路<4ms.**二、开关盒1台**配套电池支架(柜)使用电池开关箱，适用于40节及以上电池40K及以下产品,100A/4P直流塑壳开关1个，无扩展排，参考尺寸约W400\*D200\*H500mm。**三、电池架2套**组合式电池架，4层2列摆放，可内置40节12V 20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参考尺寸(长\*宽\*高,mm)：522\*239\*228，电池架参考尺寸(宽\*深\*高,mm)：1350\*1200\*1500。**四、铅酸蓄电池40节**★1.电池容量不低于12V200AH。2.单个蓄电池电压为12V，容量为200AH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时的浮充运行寿命应不低于6年。3.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08 中第 8. 3.2 条FH-1（水 平级）和第9.3.2 条FV-0（垂直级）的要求。4.气密性：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5.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6.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的99%。7.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8%。8.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9.安全阀要求：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和闭阀压力应满足以下要求：开阀压力：16~18kPa； 闭阀压力：14~15kPa。10.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10 (A)电流再充电160h，过充完毕后静置1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11.电池开路电压均衡性应满足最高与最低差值≤18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不超过9mV。进入放电状态后端电压差值≤0.14V。12.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 I10放电条件下，△U应≤4.7mV。13.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14.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15.热失控敏感性：在（25士5)℃环境中，以（2.45±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168h，应满足以下要求：（1）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应≤30℃；（2）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42%。16.蓄电池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应≥99%。17.低温敏感性: 低温敏感性试验结束后，10h率容量应0.9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槽盖应无分离现象。18.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恒压充电24h后的在充电能力因素Rbf24h≥91%。19.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20.电池需满足8、9烈度抗震要求。★21.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要求配电系统的UPS主机与蓄电池同一品牌。**五、市电配电箱1台**1.配置：输入ATS 100A/3P,输出2\*80A/3P,2\*63A/3P,4\*32A/3P,4\*16A/3P。2.含防雷模块。 **六、机架式精密配电单元1台**1.机架式箱体，配置：输入2\*100A/3P+输出2\*（15\*32A/1P)。2.含防雷模块。  |
|  | 设备柜 | 1 | 组 | **一、设备柜10个**1.柜体参考尺寸（宽\*深）：600\*1200\*mm，高度不高于2200mm，采用42U机柜。2.柜体采用一体化组装式结构设计，由前框、后框、横梁、前后门，侧门、顶板、底板组成，前后框采用整体焊接结构，侧门为内嵌上下两节式，方便拆卸维护；前门采用网孔门设计，为保证良好的散热条件前门网孔门通孔率须不小于80%。★3.柜主框架、顶盖和层板材料为厚度 不小于2.0mm冷轧钢板制作，门板、侧板和扎线板材料为厚度 不小于1.5mm 冷轧钢板制作，支架材料为厚度 不小于1.5mm 冷轧钢板制作。4.柜顶部配置加强筋，防止顶部钣金变形，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5.可选配不小于400kg层板/130kgL型导轨。6.每套柜标准配两条垂直理线板，可安装PDU7.PDU插头插入插座，通过试验电流 1h 后，端子温升不应超过 20K (额定值 I<32A，电流1.4I，额定值;额定值I≥32A，电流I) 。8.设备柜抗震性能：按照标准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设备柜需满足带载≥600Kg工况下，连续通过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9.柜前门为平面六角网孔门，后门为平面六角网孔插销铰链式结构，能快速免工具拆卸及组装，前后门铰链侧焊接有加强筋，结构牢固，同时便于转轴插销的安装及灵活的拆卸，前后门均采用弹簧插销铰链结构，前后门采用旋把门锁。★10.设备柜并柜后门开启角度应≥120°，开启后补妨碍柜内设备安装和维护。11.设备柜可支持带PDU运输；柜底部要求密封，底板为可拆卸结构；安装设备的U立柱可以调整，U立柱表面丝印有防腐蚀的RMU刻度，方便用户快速安装设备；侧面留有方形安装孔配合安装固定承板及支架；设备柜自带并柜组件，并柜时不需拆卸门板，方便工程实施。★12.设备柜静态承载能力≥1200Kg，符合YD/T1819－2016《通信设备用综合集装架》等相关标准。13.设备柜动态承载能力≥1800Kg。**二、PDU配电单元20条**1.设备柜PDU含输入32A单相、输出国标20位10A+国标2位16A。 |
|  | 精密空调 | 2 | 台 | ★1.空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总制冷量≥13kW，显冷量≥12.0kW，风量≥3800m³/h，加热量≥3kW，加湿量≥3kg/h，显热比≥0.92，能效比≥3.6，采用R410A制冷剂，上送风。2.电源要求：电压380±10%，频率50Hz±2Hz。要求具有过欠压保护、频率保护等电源保护功能，当空调机组的输入电源因故障恢复正常后,空调机组应能自动启动。★3.制冷系统配置电子膨胀阀。★4.空调室内机须采用一台金属材质的EC风机，可通过控制面板调整风机转速，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 5.压缩机选用高能效比的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需安装在室内机内部，以确保制冷系统运行稳定和方便维护。6.采用大面积“/”型结构蒸发器，采用铜管铝翅片材质。7.采用电极式加湿器。须采用PTC电加热器，加热器配置安全保护功能。8.空调采用金属框架可清洗并反复使用空气过滤器，需紧贴蒸发器安装，过滤网形状为“W”褶皱型，过滤效率达到G4标准。9.采用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采用不小于4英寸彩色触摸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不少于500条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可储存和显示当前和历史报警信息。10.标配RS485接口，可进行远程监控，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等功能。11.空调具有群控功能。12.室外机冷凝器采用铜管铝翅片，而非全铝微通道，冷凝器风扇需可根据制冷系统管道压力无级调速运行，降低精密空调能耗。13.精密空调标准配置漏水报警功能，在发生漏水时发出报警。14.为方便空调安装，避免使用明火，空调标配螺纹快速接头，现场快速安装无需焊接。★15.精密空调需配置火灾预警功能。★16.具有同型号3C认证证书。★17.提供同型号产品节能认证证书。★18.必须提供空调设备生产厂商的安装维修服务。 |
|  | 综合监控系统1套 |
| 4.1 | 一体化数据管理单元 | 1 | 台 | 1.内嵌式Linux，1U机架式安装2.网口：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3.RS485串口≥10个，DI口≥12个，DO口≥4个4.电源输入：2路220V AC输入5.电源输出： 2路DC12V/1A输出 |
| 4.2 | 声光报警器 | 1 | 只 | DC12V供电，通过干接点控制，音量可调 |
| 4.3 | 电话短信模块 | 1 | 只 | 4G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短信模块，RS485通信一体化数据采集器通讯,电话或短信告警，需配4G通讯卡 |
| 4.4 | 温湿度传感器 | 2 | 个 | 1.测温范围：-20℃~80℃2.测湿范围：0~100%RH3.测温精度：±0.3℃4.测湿精度：±3%RH |
| 4.5 | 烟雾探测器 | 2 | 个 | 1.报警方式：LED灯光闪烁指示，同时输出电信号至动环主机2.传感器：红外光电传感器3.复位方式：自动复位 |
| 4.6 |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 2 | 只 | 1. 输入端口：1组AI输入2.输出端口：1组DO输出3.通信端口：1个RS485上行端口4.支持4档漏水灵敏度
 |
| 4.7 | 3米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 2 | 条 | 1.不定位漏水检测线3M，含引出线、水浸侦测线、固定胶贴、终止端 |
| 4.8 | 红外探测器 | 2 | 个 | ★1.吸顶式红外探测器2.工作电压：DC 9 ～16V3.消耗电流：≤20mA(DC 12V时)4.环境温度：-10℃ ～ +50℃5.安装方式：吸顶6.高度：2.5m-6m7.探测范围：直径6m(安装高度3.6m时)8.探测角度：全方位360°9.探测报警输出：常闭10.防拆开关：常闭11.参考尺寸：φ116\*28.2mm |
| 4.9 | 继电器 | 1 | 个 | 直流24V继电器 |
| 4.10 | 门禁一体机 | 3 | 台 | ★1.设备外观：采用≥2.4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设备容量：支持≥300枚指纹，约300张卡片，≥100000条刷卡记录，≥100000考勤记录；3.认证方式：支持指纹、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选读取Mifare卡（IC卡）；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WIFI；5.输入接口：LAN\*1、USB\*1、门磁\*1、开门按钮\*1；6.输出接口：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7.工作电压： DC 12V/3A，不自带电源；8.使用环境：室内环境；9.产品参考尺寸：205mm\*76.5mm\*37mm（长\*宽\*厚）；10.工作温度：-10~55℃，湿度10%-90%（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
| 4.11 | 门禁主机 | 1 | 台 | ★1.管控门数：2门2、通讯方式：上行TCP/IP★3.可接读卡器：RS485读卡器\*4、Wiegand读卡器\*44.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5.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6.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输入\*4、防拆\*17.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8.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9.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输入，12V/100W输出）10.机箱参考尺寸：345mm(高)\*370mm(宽)\*90mm(厚) |
| 4.12 | 读卡器 | 1 | 台 | 1.认证方式：刷卡2.读卡频率：13.56MHz3.可识别卡：IC卡(支持扇区加密)、CPU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4.按键方式：无★5.通讯方式：RS485+Wiegand6.工作电压：DC 12V7.功耗：≤2W8.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底盒、120底盒安装9.工作环境：室内，不防水10.设备参考尺寸：121mm(高)x86.5mm（宽）x14mm（厚） |
| 4.13 | 双门磁力锁 | 3 | 把 | 拉力约280kg，DC12V，五线制有门禁状态采集 |
| 4.14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3 | 个 | 双门磁力锁L支架 |
| 4.15 | 塑料门禁开关 | 3 | 个 | PC材质、明装开关，带夜光指示，86大小，可直接墙面安装，无需挖孔或者预埋底盒，NO常开输出 |
| 4.16 | IC卡 | 20 | 张 | 13.56MHZ感应卡IC卡 |
| 4.17 | 门禁控制电源 | 3 | 个 | 门禁箱体，AC/DC 12V5A内置3A 12V电源 |
| 4.18 | 网络摄像机 | 3 | 台 | 1.红外阵列海螺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2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2.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内置麦克风;3.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4.适用于道路、仓库、地下停车场、酒吧、管道、园区等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6.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7.、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30 m;8.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10.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11.宽动态：数字宽动态12.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3.焦距&视场角：2.8mm，水平视场角：104.9°，垂直视场角：58.2°，对角视场角：123.2°4mm，水平视场角：81.3°，垂直视场角：43.6°，对角视场角：96.9°6 mm，水平视场角：50.9°，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58.1°8 mm，水平视场角：39.4°，垂直视场角：21.7°，对角视场角：45.6° 14.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15.补光灯类型：红外灯16.防补光过曝：支持17.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1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19.子码流：H.265/H.264 20.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21.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22.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23.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24.PoE：IEEE802.3af，CLASS 325.设备参考重量：285 g26.产品参考尺寸：Ø110 × 93 mm27.包装参考尺寸：145 × 145 × 128 mm28.带包装参考重量：450 g29.存储温湿度：-30 ℃～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30.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31.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32.PoE：IEEE802.3af ，CLASS 3，最大功耗：6.5 W33.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34.防护：IP66  |
| 4.19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1.4路1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2.存储接口：1个SATA接口，可满配6TB硬盘3.视频接口：1×HDMI，1×VGA4.网络接口：1×RJ45 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5.USB接口：2×USB 2.06.机箱参考规格：1U 260系列机箱，265mm（宽）×225mm（深）×48mm（高） 7.输入带宽：40Mbps8.输出带宽：60Mbps9.接入能力：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10.解码能力：最大支持4×1080P11.显示能力：最大支持1080P输出 |
| 4.20 | 硬盘 | 1 | 块 | ★容量≥6T ，监控级别 |
| 4.21 | 网络单元 | 1 | 台 | 提供8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支持IEEE 802.3at/af,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 W,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x、IEEE802.3ab、IEEE802.3z,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
| 4.22 | 串口转换器 | 1 | 个 | 232转485串口转换器 |
| 4.23 | 辅材（网线） | 1 | 箱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 4.24 | 综合监控软件 | 1 | 套 | 1.嵌入式监控系统， 纯B/S架构， 支持WEB管理。集中监控管理软件，用于监控环境设备、门禁、视频等设备数据统一采集、分析、管理。2.告警方式可选支持短信、电话、语音、邮件、微信（选配）、钉钉（选配）等多种方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综合监控软件须完全兼容接入精密空调、设备柜、PDU的数据。 |
| 4.25 | 综合监控软件接口 | 6 | 套 | 1.设备解析接入（温湿度、消防、门禁、视频、UPS接入、精密空调等设备接入）★2.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接口要兼容精密空调、设备柜、PDU、综合监控软件的数据传输。 |
| 5 | 装修工程 | 1 | 项 | 1.不锈钢踢脚线约39米：约10CM高地板不锈钢踢脚线，1.0mm厚磨砂不锈钢饰面 2.防火玻璃隔断约23m2：防火玻璃隔断，≥12mm防火钢化玻璃，不锈钢包饰面，厂家订做3.抗静电活动地板约63m2：抗静电活动地板(600\*600\*35mm),含基础钢架高度25cm。★4.防火保温棉约63m2：≥20mm厚，B1级防火保温棉，表面有防火铝箔; 5.抗静电活动地板踏步1套：抗静电活动地板踏步，钢结构底座，不锈钢包边 6.角钢L40支边约47米 7.不锈钢盛水盆1套：现场定制。8.防火玻璃双开门2 樘：防火玻璃双开门（1500×2400mm）9.闭门器4个：闭门器（标配）10.设备柜承重架约10套：设备柜模块承重架（约600\*1200\*250MM），成品定制。11.空调、配电柜、电池柜承重架4套：镀锌角钢，现场焊接，焊点表面做防锈处理12.墙面封堵1项：防火泥封堵墙面开孔。 |
| 6 | 电气工程 | 1 | 项 | 1.镀锌线管约50米：20#2.金属软线管约10米：约Φ203.防火槽式桥架约20米：约200x100\*1.24.网格桥架约20米：400mm\*100mm开放式桥架网格桥架5.市电配电箱输入电缆约10米：ZA-YJV 4\*25+1\*166.UPS输入输出电缆约15米：ZA-YJV 5\*107.rPDU线缆（32A/1P）约240米：电源线-ZA-RVV-3x6mm^2-黑(3芯:棕,蓝,黄/绿)8.开关盒至UPS电缆约15米：ZA-BVR-25mm^2-红-单芯双层绝缘，正极、负极、中性线9.开关盒地线约5米：电源线-ZA-BVR-25mm^2-黄/绿-单芯双层绝缘10.精密空调室内机线缆约30米：电源线-YJV-5x6mm^211.精密空调室外机线缆约30米：电源线-RVV-3x6mm^212.精密空调室内外机通讯线缆约30米 ：ZA-RVVP-3x1.5mm^2 |
| 7 | 电防雷接地工程 | 1 | 项 | 1.室内接地汇流排约50米：0×4mm 铜排2.等电位接线箱1套：250\*1003.接地专用汇流排1套：80×300×6mm4.铜铁转换接头1套：采用紫铜排与GB40角铁焊接5.铜排支架及绝缘端子约50套：8×40mm6.设备接地线：约20米;IEC 02(RV)-16mm^2-黄/绿7.房间设备、金属外窗等接地：约10米，6mm2 多股铜芯线8.支撑架、天花 吊架接地：约10米，2.5mm2 多股铜芯线9.接地辅助材料1批：膨胀钉 、免钉胶、热缩管等10.防雷检测费1 项 |
| 8 | 空调管路及新风排风系统 | 1 | 项 | 1.空调管路2套：智能温控产品配套件-铜管组件-3/4（气管）和3/8(液管)2.空调管横担及包封1套：L40角钢支架，镀锌槽包封，防火材料封堵。3.制冷剂1罐：制冷剂-R410A-10kg/罐4.空调室外机钢架2 套5.空调给水系统1套：PPR256.空调排水地漏系统1套：PPR507.排烟机2台：风量1000M3/H8.窗式新风机2台：风量500M3/H9.新风机控制器2套 10.风管6米：约400\*300mm11.防火阀2个：约400\*300mm12.防雨百叶风口2个：约400\*300mm13.出风口2 个：约200\*200mm14.壁挂空调1台：3匹，一级能效，冷暖挂机，来电自启。★提供空调节能认证证书。 |
| 9 | 气体消防系统 | 1 | 项 | **一、气体钢瓶、HP阀 1组** 1.GQQ120/2.52.充装压力（20℃时）：2.5Mpa。3.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4.启动电流：1～1.5A。5.喷射时间：≤10S。6.使用环境：温度：0℃～50℃。**二、气体钢瓶、HP阀 1组** 1.GQQ70/2.52.充装压力（20℃时）：2.5Mpa。3.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4.启动电流：1～1.5A。5.喷射时间：≤10S。6.使用环境：温度：0℃～50℃。**三、灭火剂 140 公斤**1.纯度≥99.6﹪； 2.水份/（mg/kg）≤10 ；3.酸度（以HF计）/（mg/kg）≤1；4.蒸发残留物/﹪≤0.01；**四、安全出口标志灯2个** 1.工作电压：交流220V、10A、50Hz；2.使用环境温度：0℃～50℃；3.输入电压:AC220V/50HZ4.功率:3W LED；5.应急时间:90min；6.工作模式:持续式；7.充电时间:≥24；8.面板：玻璃；框架铝合金；9.安装方式:挂壁式。**五、应急照明3个**1.工作电压：交流220V、10A、50Hz ；2.使用环境温度：0℃～50℃；3.输入电压:AC220V/50HZ4.光源类型: LED；5.应急时间:90min；6.工作模式:持续式；7.充电时间:≥24；8.面板：玻璃；框架铝合金；9.安装方式:挂壁式；10.开关类型：停电 自动亮；11.插头规格：三眼插头。**六、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 1.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AC264V；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30W；最大功耗≤380W； 3.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 4.气体喷洒输出：各区 DC24V/3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电池充电电流：1.0A~1.7A； 6.液晶屏规格﹕128×64 点，可同屏显示 32 个汉字信息； 7.容量 可带2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 2个防护区的保护。**七、感温探测器6个**1.工作电压：DC 24V 脉动电压；2.使用环境温度：-10～+55℃；3.环境湿度：≤95%RH ；4.监视电流：≤0.35mA ；5.报警电流： ≤0.8mA；6.确认灯：具有双确认灯，在360度范围内可观察,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7.线 制：二总线，无极性；8.最远传输距离：2000m；9.执行标准：GB4716-2005。**八、感烟探测器3 个**1.工作电压：DC 24V 脉动电压；2.使用环境温度：-10～+55℃；3.环境湿度：≤95%RH ；4.监视电流：≤0.35mA ；5.报警电流： ≤0.8mA；6.确认灯：具有双确认灯，在360度范围内可观察,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7.风速：＜5m/s；8.线 制：二总线，无极性；9.最远传输距离：2000m；10.执行标准：GB4715-2005**九、声光报警器4个** 1.工作电压：DC 19-24V；2.工作温度：-10～+50℃；3.贮存温度：-20～+50℃；4.相对湿度：≤95%(40±2℃) ；5.动作电流：≤80mA （24V）；6.报警音量：>90dB；7.警灯频闪周期：≥1.5 秒；8.线 制：二线连接。**十、紧急启动按钮2个**1.使用环境温度：-10～+50℃；2.工作电压：16V～32V。3.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DC60V、0.1A，接触电阻≤100m。4.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5.指示灯：“按下启动”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停止”按键：绿色，按下时常亮。**十一、喷洒指示灯4个**1.工作电压：24V；2.工作电流：≤280mA；3.线制：二线连接，无极性；4.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十二、呼吸器2个**1.符合GB21976.7-2012标准要求 。2.防护时间：≥30 min。3.滤烟率≥95﹪。4.吸气阻力≤800pa,呼所阻力≤300pa。5.环境温度：0℃-40℃。**十三、自动感应泄压口 1台**1.XZ0.12/1.1-PAVLN2.嵌入式3.铝合金**十四、自动感应泄压口1台**1.XZ0.2/1.1-PAVLN2.嵌入式3.铝合金**十五、消防电气管线敷设1项**包含JDG20穿线管、86过线盒、信号线ZR-RVSP 2\*1.5等。**十六、气体灭火器（MT5KG）4个****十七、消防检测服务费1项**由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提供机房消防系统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
| 10 | 综合布线系统 |
| 10.1 | 24芯OM3多模预端接光纤LC-LC 12M | 9 | 条 | 1.多模OM3-300万兆优质预端接光缆，确保光纤跳线性能，长度5-12可选；★2.LSZH低烟无卤阻燃外皮,符合 IEC 61034-2，IEC 60332-1，IEC 60754-1&IEC 60754-2标准要求；★3.光纤类型：多模OM3-300；4.可选芯数：24芯；5.采用高品质插针, 确保插件性能；6.数据传输的准确可靠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高、重复性好；7.互换性能，重复插拔性能优良高耐用性，长期环境稳定性好；8.插入损耗≤0.3dB；9.回波损耗：UPC≥35dB,APC≥35dB；10.接头插拔750次以上；11.满足TIA/EIA-568-A和IEC 874标准；★12.每芯跳线的两端有对应的编号。3.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束状LC-LC OM3 24芯多模光纤信道》检测，供货时提供； |
| 10.2 | 3U288芯高密度配线架 | 1 | 个 | 1.冷扎钢板箱体；★2. 3U高度，最大支持288芯LC光纤配线架；★3. 24芯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高密度化，可安装12个24芯LC-LC光纤模块板或盲板组合使用；4. 操作方便，保护完善方便大芯数高容量安装模块化结构，可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5.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避免激光灼伤人眼；6. 标准19英寸机架式,提高利用率；。 |
| 10.3 | 24芯LC光纤模块板 | 9 | 个 | 1. 配合光配架箱使用；2. 光纤模块板内卡接有LC (24芯)万兆光纤耦合器；3. 可通过LC-LC（24芯）束状光纤和双工LC光纤万兆跳线来实现万兆网络设备间的连接。 |
| 10.4 | 空白挡板 | 3 | 个 | 1.配合3U/144口/288芯和1U/48口/96芯LC双工光接口光配架箱应用；2.替代MTP–LC (24芯)万兆光纤分支跳线光纤模块盒。 |
| 10.5 | 集束状六类非屏蔽线缆 | 200 | 米 | ★1.CAT.6 UTP线缆内含6根CAT6 UTP 四对多股双绞线(UTP)多股软线缆。★2.6根CAT.6 UTP四对双绞线采用LSZH低烟无卤外护套束状成型，内6根双绞线外护套采用LSZH低烟无卤，可靠耐用强。提供产品彩页；3.线缆的带宽NEXT≥250M，4. 符合ANSI/TIA-568-D、ISO/IEC 11801、EN50173、YD-T1019-2013标准，满足GB50311-2016要求；5. 符合国家对数据中心线缆燃烧性能分级的规定， 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六类非屏蔽信道和永久链路检测》及《线缆外皮材料（低烟无卤阻燃）》，供货时提供； |
| 10.6 |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24个模块） | 5 | 个 | 1. 材料：冷轧钢板；2. 方便更换和扩容；3. 高度1U，24口；★4. 配有24个六类非屏蔽光眼寻线模块；★5.六类非屏蔽模块自带双色LED灯，正常通信时LED灯不亮，即使LED灯损坏，也不影响链路的性能和正常使用；★6.六类非屏蔽模块无需特殊线路，无需特殊仪器，通过常规测试仪即实现快速光眼寻线；7.配线架模块颜色：白色、蓝色；8.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9. 标准19英寸机架式。 |
| 10.7 | 盒式24口光铜混合非屏蔽配线架 | 9 | 套 | 1. 材料：冷轧钢板；2. 方便更换和扩容；★3. 高度1U盒式配线架，最大支持24口网络或48芯光纤接入；4.配线架模块颜色：蓝色、红色、白色、黄色、绿色；★5. 配有12个六类非屏蔽光眼寻线模块，12个万兆LC耦合器；★6.六类非屏蔽模块自带双色LED灯，正常通信时LED灯不亮，即使LED灯损坏，也不影响链路的性能和正常使用；★7.六类非屏蔽模块无需特殊线路，无需特殊仪器，通过常规测试仪即实现快速光眼寻线；8.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9. 标准19英寸机架式。 |
| 10.8 | 管理环 | 14 | 个 | 1. 优质冷轧钢板设计；2. 单面线缆管理器，带扣入式盖板；3. 提供极高的跳线存储和管理性能；4. 对线缆提供灵活、有效、整齐的管理；5. 用于线缆及跳线、插线的整理、固定和维护；6. 符合1U安装尺寸，标准19英寸机柜安装； |
| 10.9 | 六类非屏蔽跳线，2米 | 20 | 条 | ★1. RJ45水晶头整体注塑制作，抗拉耐用、接触稳定；2. 传输性能好，信号传输性能远超手工制作；3. 防止线缆松脱插头、导线封密防氧化；4. 为长久使用，水晶头弹片上有保护塑料片；5. 高性能水晶头提供良好接触和优异性；6. 多股铜线确保弯曲强度，防滑抗拉提供连接稳定性；7. 满足TIA/EIA和ISO/IEC性能标准；★8. 提供红，黄，蓝，白，绿五种不同颜色的数据跳线产品，区分（电话网、内网、AP网、外网）不同网络的应用； |
| 10.10 | 双芯LC-LC光跳线OM3,3M | 20 | 对 | 1. 多模LC-LC光纤跳线（万兆OM3-300）优质光纤，确保光纤跳线性能；★2.纤芯护套外多加一层总护套的双层护套设计提供更高的保护级别和极高的机械稳定性，竞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实拍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3.高品质陶瓷插针, 确保插件性能；4.抗拉强度高、数据传输的准确可靠；5.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高、重复性好；6.互换性能，重复插拔性能优良；7.高耐用性，长期环境稳定性好；8.插入损耗：多模≤0.30dB；9.回波损耗：UPC≥35dB,APC≥35dB；10.接头插拔750次以上；11.满足TIA/EIA-568-A和IEC 874标准。
 |
| **商务要求：** |
| 交货期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验收要求 | 1.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或技术功能无法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货物供货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所附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材料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报告或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成交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4.货物安装部署，联网调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1）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性能满足要求。（3）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4）成交供应商已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安装图纸等验收文件材料给采购人。6.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7.成交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免费提供1年2次的设备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2.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可靠、稳定运行，供应商或生产厂家（UPS、精密空调）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竞标人承担一切费用。3.供应商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设备发生故障的，接故障通知15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遇到重大故障问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5小时内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内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实施和安装要求：（1）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4）供应商不得转包、挂靠、违法违规分包。 |
| 竞标要求 | 1.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供应商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精密空调”必须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可实现火灾预警功能，按客户要求定制报警逻辑和预警策略，可提供APP客户端，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提供实现火灾预警功能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2.竞标时提供竞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并保证后续实际实施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致，若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申请采购主管部门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若有人员变动，则需经采购人审查，审核通过方可变动。3.竞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须配备有专门的“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实施管理，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与今后具体项目现场实施时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个人，且实际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4.交付使用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
| 其它要求 | 1.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供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含CCC认证）。2.供货时，本次所投的“精密空调、集束状六类非屏蔽线缆”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总货款70%的发票，采购方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内按季度向供应商平均支付总货款的70%。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_一、总_则)[项目编号：](#_一、总_则) QZZC2025-J1-210238-QZSZ |
| 2 | [供应商资格：](#_一、总_则)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_（五）报价)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2日9:30（北京时间）](#_四、响应文件开启)**[注意事项：](#_四、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响应文件开启) |
| 5 | [评审及谈判：](#_五、评审与谈判)[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_五、评审与谈判) |
| 6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_第四章__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
| 7 | [代理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间改造

2.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38-QZS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指导文件，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五）代理委托**

委托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灵山县财政局 0777-6428581

**（十）查询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本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本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3.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样品除外)。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可为电子签名）、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简称“盖章”，可为电子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报价

1.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货物和服务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供应商须将编制好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本中心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供应商自主放弃谈判。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与谈判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四）实质性审查**

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实质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或内容虚假的；

③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④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事项发生较大偏离，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⑦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五）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即系供应商响应报价。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服务事项未明确或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报价未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八）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九）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结果公告

本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

## 十、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采购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554010100100129709

（二）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535000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谈判、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侃、陈启梅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3)广西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标准**

（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成交（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30%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2）乙方将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70%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被评委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的交纳2%），即人民币 元整（¥ ），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退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成交（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初步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次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应付款额的5%，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2.乙方负责对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设备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3．需要安装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设备及配套设施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4．为使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便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5．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6．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7．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按合同内容同时履约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乙方应在设备及配套设施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2．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包装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
| 指定现场 | 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1．乙方负责将设备及配套设施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及配套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2．乙方应将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承担。3．设备及配套设施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4．设备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设备及配套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签收之前，设备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5．乙方交付设备及配套设施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所需的保险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填写）。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五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70%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元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不按合同执行的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退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的完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人工、免费配件），当接到甲方维修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维修好。若24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供应商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设备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及配套设施总价款内。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及配套设施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查和解决。培训地点：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设备及配套设施。3．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及配套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成本维修。4．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5．质保期内，设备及配套设施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响应及样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及配套设施。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2.对于要求退换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于五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没收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最高不超合同总价的5%。逾期七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5%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且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设备及配套设施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计算。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除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钦州市 ；（2）向 钦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本合同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验收共分两部分：1．初步验收1.1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及配套设施交甲方。1.2乙方将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乙方应于五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2．最终验收2.1乙方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方可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2.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依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如设备及配套设施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谈 判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项目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及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并申明偏离情况。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财库﹝2020﹞46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BC%8F%E8%81%94%E8%BF%90/33422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5%E5%8D%B8%E6%90%AC%E8%BF%90/65114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5%88%B6%E5%BA%A6/9171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 数量、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总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等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费用及所有成本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